

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 <u>一百零五</u> 年一月一日起至 <u>一百零五</u>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	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	本次修正施行期間，維持以往與地方政府協商共識，以一年為期。